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6-001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推选下述 11 名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关于推选贾明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推选蒋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推选郑方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推选丁熊秀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推选王锐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推选王云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推选单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推选李莉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推选余志莉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推选徐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推选王建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且该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表决。其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核发了证监许可【2015】2229 号《关于核准公司向王仁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17,543,352 股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114,241,573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2016 年 1 月 4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19,854,713 元。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金和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故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

附上述人员简历:

贾明辉:男,出生于 1965 年 1 月,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
1982-1987?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对外经济专业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87-1989?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出口业务部经理?
1989-1999　香港华润集团越南公司总经理主管集团东南亚投资业务。
2000-2013　任职于香港国润集团
2013-至今 任职本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郑方:男,出生于 1963 年 8 月,学历:学士。
1985-1992 年 任职于香港华润集团企业发展部,
1993-1994 年 于美国考察学习,
1995-2010 年 任职于深圳康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任职于金城发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蒋斌:男 出生年月:1984 年 10 月,大学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曾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三公司财务部,现任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丁熊秀:女,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9.8 -1994.6,在安徽省巢湖市苏湾苗圃任技术员、副主任;
1994.6 -2003.8,在浙江省金华市园林管理处任设计室主任,工程公司副经理;
2003.8 -2006.9,在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任总工程师;
2006 年 - 至今,在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院长。

王锐:男,汉族,1957 年出生,学历:EMBA。
工作经历:曾任中国电子工程建设开发公司海南公司任贸易部经理、海口市洲海贸易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云杰:男,1981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
2004 年至 2005 年在常州盛德报检代理有限公司工作;
2006 年至今任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单军:男　汉族　1963 年出生　学历:大学本科
1985 年到 2001 年,在贵州省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工作;
自 2001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起,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监事会职工监事、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等职。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余志莉:女,汉族,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商业经济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1980.9—1983.7 在河北大学经济系财务会计专业学习毕业;
1983 年—1985 年　华北制药厂财务处,会计;
1985 年—2005 年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曾任审计部经理);
1996.9—1998.7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商业经济学习毕业;
2001.12-2003.12 在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工商管理(MBA)学习结业;
2005 年—至今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
2014 年 12 月起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
虞群娥:女,汉族,1963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
1986.7—-1986.10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外管局
1986.7—至今 浙江财经学院、浙江财经大学,历任金融教研室副主任、金融教研室主任、金融系副主任、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院院长、金融研究所所长等职。
徐斌:男,汉族,1968 年 8 月出生,文学、法学学士
1993.7-1996.12 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1996.12-1997.7 在鑫金泰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7.7-1999.3 在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1999.4-2006.3 在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
2006.3- 至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
2007.6-2013.5 曾在深圳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王建华:男,汉族,1979 年 9 月出生,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 MBA 在读,注册会计师、ACCA。
2001. 7-2005.3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5.3-2006.11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经理;
2006.12-2013.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经理;
2013.9 至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上述人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6-002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选卢旭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推选徐文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至 2015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推选卢旭军先生、徐文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 1 月 11 日

附上述人员简历:

卢旭军: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

工作经历:曾在深圳罗湖区人民医院门诊和病房任医生。历任东莞市金银湖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职务执行董事,江西九九隆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信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口汇恒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文慰:男, 1960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

工作经历:曾在北京化工大学工作,历任中国地质工程公司工作任计财部经理、美国 OTC 公司所属中国投资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创有科贸公司任法人、总经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6-003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董事: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三)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 月 27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 B1904 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推选贾明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推选蒋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推选郑方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推选丁熊秀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推选王锐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推选王云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推选单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推选虞群娥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推选余志莉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推选徐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推选王建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13、关于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正的议案;
14、关于推选卢旭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关于推选徐文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10	华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 “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010;

(3)在 “委托价格” 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 “总议案”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1	关于推选贾明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2	关于推选蒋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3	关于推选郑方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4	关于推选丁熊秀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5	关于推选王锐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0
6	关于推选王云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0
7	关于推选单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0
8	关于推选虞群娥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0
9	关于推选余志莉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0
10	关于推选徐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推选王建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正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推选卢旭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推选徐文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0

(4)在 “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或 “深交所数字证书”。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 “密码服务专区”,填写 “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 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 “激活校验码” 激活 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可在申请成功 5 分钟后通过交易系统激活使用。服务密码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注销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 选择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 “投票登录”,选择 “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 “证券账号” 和 “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 “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 “投票查询” 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 19 层 B1904 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8784092　　传真:010-68784093
联系人:单军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事项:

表决内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关于推选贾明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推选蒋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推选郑方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推选丁熊秀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推选王锐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推选王云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推选单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推选虞群娥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推选余志莉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推选徐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推选王建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正的议案			
关于推选卢旭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推选徐文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投票方法

1、同意表决事项,在 “赞成票” 栏下画 “O”;
2、不同意表决事项,在 “反对票” 栏下画 “O”,并说明理由;
3、对表决事项不发表意见,在 “弃权票” 栏下画 “O”,并说明理由;
4、选项内容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多选、不选或涂改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0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

2、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 425,000 股,占公司 A 股股本总额约 0.06%,占公司 A+H 股本总额约 0.05%。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3 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现按照《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原草案进行修订,形成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3、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事项。

4、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授予对象 104 人,授予数量 585 万股,授予价格 19.37 元 / 股。

6、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限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以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6.39 元 / 股。公司原激励对象苏世用、陈金方、薛成冰、陈实等 4 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约为人民币 12.91 元 / 股。

7、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 6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8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 1,671,000 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 99 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上市流通。

9、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限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吴徐忠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约为人民币 12.91 元 / 股。

10、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限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等 4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 5.1653 元 /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6.5560 元 / 股。

11、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3 年为基数,2014 年相对于 201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3)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9 亿元,相比 2013 年度增长 34.71%,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2.22 亿元;公司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24%。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	2014 年度,6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

2、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 425,000 股,占公司 A 股股本总额约 0.06%,占公司 A+H 股本总额约 0.05%。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3 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田华臣	财务总监	462,500	92,500	370,000	92,500
核心骨干员工共 62 人			1,662,500	332,500	1,330,000	332,500
合计			2,125,000	425,000	1,700,000	425,000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900,000 股,因激励对象胡军、胡斌 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此公司对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授予数量,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为 66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88 万股。上述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 347,806,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对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200,000 股。

2015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5,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等 3 人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00 股。因此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 2,200,000 股调整为 2,125,00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66 名调整为 63 名。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因此第一期可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5,000 股。

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田华臣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2016年1月11日 (星期一)下午14:50

②)网络投票:2016年1月10日 (星期日)-1月11日 (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 (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 (星期日)下午15:00至1月11日 (星期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 代表股份195,250,89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4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91,929,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0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321,5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 代表股份13,434,59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 代表股份10,113,056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321,5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1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20,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21,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4,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4%;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5%;弃权21,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20,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21,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4,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4%;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5%;弃权21,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1%。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局成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20,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21,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4,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4%;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5%;弃权21,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1%。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20,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21,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4,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4%;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5%;弃权21,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1%。

五、律师见证情况

(